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113号

关于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程轶颖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程轶颖，时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年9月28日，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或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筹划股权变更事项申请停牌。10月19日，公司公告称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2018年2月15日，公司公告称，由于“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筹措到足够规模的资金，无法满足交易进程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将替代公司作为交易主体，按照哈药集团有关安排，认购美国上市公司GNC Holdings, I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同时，哈药股份因相关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时，理应充分评估公司作为交易主体的资金实力，并就该等事项对公司重组进程的影响及早作出审慎判断。但公司未能审慎决策，在其作为交易主体的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可能对重组后续推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就贸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近5个月；后因交易主体的变更致使公司退出本次重组并终止重组程序。公司办理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严重影响了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秩序。

公司“因无法在短时间内筹措到足够规模的资金，无法满足交易进程的需求”属于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并非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项，公司应当对上述事项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但公司从未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揭示相关风险，迟至停牌近5个月后，才以此为由，更换交易主体。

综上，公司未能充分、全面评估其作为交易主体的资金实力，办理重组停牌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事项，影响了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和投资者合理预期，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7.5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四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程轶颖未直接参与重组调研、谈判等工作，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

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程轶颖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